

## 肆、海水淡化

依據政府目前的水資源政策，海水淡化將是未來臺灣地區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而且海水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受乾旱氣候影響，現今造水技術成熟、造水成本下滑、興建時程短又具擴充彈性，對環境衝擊性小，民眾的接受度高等諸多優點，積極推動海水淡化正可以達到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之目的。

### 一、海水淡化廠概況

至民國 112 年底已完工之海水淡化廠計有 27 座，新增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 6,000CMD，除屏東縣 2 座、高雄市 2 座及新竹市 1 座外，餘皆屬離島，其中澎湖縣 14 座、連江縣 6 座、金門縣 2 座。推動中的海水淡化廠有吉貝嶼海水淡化廠、七美嶼海水淡化廠、麥寮海水淡化廠、新竹海水淡水廠及臺南海水淡水廠(第一期)等 5 座。而現有海水淡化廠中除核三發電廠(一號機)、核三發電廠(二號機)、尖山發電廠、塔山發電廠(A 台機)、塔山發電廠(B 台機)及大林發電廠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外，餘皆以民生用水為標的；另新竹緊急海淡機組及高雄興達緊急海淡機組僅限抗旱期間啟動產水。

### 二、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民國 112 年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共 25 座，其中規模最大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6.19 億元，每日淡化場設計出水量可達 10,000 立方公尺。造水量方面，112 年全年實際造水量最多者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實際造水量計 407.90 萬立方公尺，占全年整體實際造水量 922.77 萬立方公尺之 44.20%；其次為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 4,000CMD 海水淡化場，全年實際造水量 144.61 萬立方公尺，占全年整體實際造水量 15.67%，兩者皆位於澎湖縣，此項水資源之提供對一向缺水的澎湖縣助益不少。金門海水淡化廠為金門縣最大之海水淡化廠，107 年 8 月 27 日辦理既有設施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竣工後試營運，108 年 4 月正式產水，112 年實際造水量為 40.69 萬立方公尺。連江縣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 112 年全年實際造水量為 33.09 萬立方公尺、18.52 萬立方公尺，分別占全年整體實際造水量之 3.59%、2.01%，為連江縣較大之海水淡化廠。

圖4 海水淡化廠實際造水量

民國112年

單位：萬立方公尺

